附件1

**2021年度课题验收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课题项目管理，规范项目验收程序，根据国家和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课题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安排。

**一、验收对象**

 凡经研究会批准立项的课题，各项目承担单位均应当按本工作要求规定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履行项目承担单位的法人责任和义务。

**二、组织形式**

各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准备**1份电子版及1份纸质版验收材料**，由研究会组织专家通过函审的方式进行验收，形成综合意见；**也可由各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但需**提早5日**到研究会秘书处备案。

**二、材料准备**

申请项目验收，需向项目组织单位提交以下资料，**并装订成册：**

**1、项目验收申请书（需承担单位审核盖章）；**

**2、课题立项申报书（无需盖章）；**

**3、项目研究报告或与项目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如论文、专利等（要求与课题申报书中的成果类型保持一致）；**

**4、其他有价值的证明文件。**

**三、时间安排**

（一）各项目负责人请于**9月15日**前将验收材料提交给研究会秘书处，包括**1份电子稿和1份装订成册的纸质验收材料**。

（二）已到期项目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验收的，项目负责人请于9月15日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需承担单位审核盖章），经项目承担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会审核备案。项目延期时间原则上为一年。

（三）已经完成研究工作，仅因未能完成论文预期性指标的项目可及时申请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原则上要求1年内完成论文发表（高层次期刊可放宽至18个月），然后提交论文录用或发表证明材料至研究会领取验收证书。如果未按期发表论文，将不予颁发验收证书，并给予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信用不良记录。

**四、专家验收**

课题项目验收实行专家负责制，由研究会根据项目类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每个项目3位专家共同审核验收。

验收专家职责：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应依据项目申报书和提交的验收材料对项目的研究内容和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1、对照申报书，项目研究全面完成约定指标，且科研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的，可认定为验收合格。

2、对照申报书，项目研究部分完成约定指标，且课题经费使用基本合理合规的，可认定为验收基本合格。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合格：

1、未按申报书约定完成研究目标任务约束性指标的，或擅自调整研究目标任务的；

2、经费管理使用存在虚构财务资料、虚假票据、大额现金交易、擅自挪作他用等重大问题的；

3、项目实施报告存在抄袭，数据造假，擅自改变申报书约定等重大问题的。

**六、项目终止**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项目终止。

1、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或实现的技术，致使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的；

2、项目研究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致使本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3、项目研究取得了目标产品，但由于市场变化进一步产业化应用没有意义的；

4、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其它原因。

要求申请终止的项目，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书面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本要求中第三条中的 2、3、4相关材料，经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研究会审核。

同意终止实施的分期资助项目，结余经费和经审计使用不合规经费按原拨付渠道退回。

**七、责任与义务**

1、项目验收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项目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2、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对提交验收资料和提供实验示范基地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组织单位和验收专家组只依据所提供验收资料作出相应验收结论。因提供验收资料不真实或编造相关科研数据等原因造成出具的验收结论不客观，验收组织单位和验收专家组不承担相应责任。

3、验收专家要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项目验收的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验收评价意见。如发现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有失公允等现象的，研究会将根据相关固定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用、宣布验收意见无效等处罚。

项目验收专家对被验收项目的技术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对被审查的技术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项目承担单位对研究内容有保密要求的，可向组织验收单位提出申请，有必要的，验收组织单位应当与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定保密协议，规定保密期限和内容。

4、验收组织单位自行组织会议验收时应当精简参会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一般不超过 2 人，组织验收单位的行政管理人员不得领取专家咨询费；验收场所的选定及会议标准，严格依据研究会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验收组成员参加项目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在项目验收时，认为与被验收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组成员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情况时，应主动提出申请回避。

6、项目承担单位在自行组织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需提前5天提交验收申请书，经研究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开展验收，具体验收时间和地点需提前告知研究会，研究会将视情对其中部分验收项目进行抽查，督促提高验收质量。验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下达整改意见书并暂停研究会课题项目验收工作。

7、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应担负课题项目实施的管理责任，做好项目验收指导和服务工作。

8、无特殊原因逾期1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或延期申请的项目，研究会下达项目终止实施通知书并予以公示，全额收缴财政资助经费，给予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信用不良记录。

9、建立课题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科研信用制度。对科研信用不良的课题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取消其申请研究会课题项目或参与管理项目的资格。

**八、其他说明**

1、研究会组织专家验收产生的评审费用由研究会承担；自行组织专家验收产生的评审费用由各项目负责人从各自项目经费中支出。

2、**验收材料发送地址**

**电子稿：zheyanhui2014@163.com；**

**纸质材料（1份）：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四明路666号学院楼B506。邮编315000**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17857073347